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29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声 明.....	1
(摘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评估报告日.....	36
评估报告附件.....	39

声 明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在我们认知的最大能力范围内，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及相关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抽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六、本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八、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29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的行为所涉及的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26,558.25 万元。

评估范围为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

总额账面值 104,137.5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77,57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6,558.25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24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七、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所涉及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经合理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3,735.12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亿叁仟柒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评估增值 7,176.87 万元，增值率 27.02%。

本评估报告仅供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股权收购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29 号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杨飞

注册资本：5072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047735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研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概况

企业名称：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丰义街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注册资本：20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2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期限：200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4 日

注册号：320282000010214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电工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企业简介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生产高低压交联电缆、塑料绝缘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绝缘架空电缆、矿用电线、计算机电缆、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以及其它各种阻燃、低烟低卤、低烟无卤、耐火、隔氧层环保型等电缆。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双层共挤一次成型防潮电缆、纳米模具穿孔同心微孔电线、多功能室内用光电复合软电缆等多个产品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该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CCC 认证、煤安认证及 PCCC 认证。拥有自主进出口权，是“全国用户满意企业”、“江苏省计量保证确认单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 级资信企业”、“江苏省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强弱电复合电缆”、“防鼠防蚁高强度橡塑复合电缆”、“耐火阻燃高压电缆”、“多功能室内用光电复合软电缆”、“高抗拉信号传输卷筒电缆”、“柔性防火电力电缆”、“铝合金芯电力电缆”等 11 多项新型产品，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重点研发的“三重耐火轧纹铝塑隔氧高性能防火高压电缆”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且有 5 项新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

恒汇电缆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恒汇电缆的双层共挤一次成型防潮电缆、纳米模具穿孔同心微孔电线、多功能室内用光电复合软电缆等多个产品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恒汇电缆同时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通用橡套软电缆等多项产品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阻燃电缆、耐火电缆等多个产品可采用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恒汇电缆已取得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是“无锡市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恒汇电缆拥有多项专利和一项注册商标，且该注册商标已取得无锡市知名商标证书。

3、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建强	10100.00	50.00
储美亚	10100.00	50.00
合计	20,200.00	100.00

4、企业的主要财务状况：

企业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9 月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2013-12-31	2014-9-30
流动资产	779,511,581.63	686,629,184.66	740,252,699.20
非流动资产	227,719,582.85	307,015,820.89	301,123,245.3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5,049,600.00	125,049,600.00	125,049,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006,388.48	132,606,222.73	124,022,995.86
无形资产	20,291,372.22	19,870,741.70	19,555,268.83
在建工程	0.00	22,155,997.97	23,910,887.45
长期待摊费用	0.00	3,575,934.15	3,992,33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2,222.15	3,757,324.34	4,592,153.73
资产总计	1,007,231,164.48	993,645,005.55	1,041,375,944.56
流动负债	754,394,728.14	734,785,365.50	774,760,571.6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032,900.00
负债总计	754,394,728.14	734,785,365.50	775,793,471.66
净 资 产	252,836,436.34	258,859,640.05	265,582,472.90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70,138,105.12	432,826,435.10	363,331,619.74
减：营业成本	425,609,026.92	377,432,654.91	314,377,083.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25,714.53	516,857.37	340,123.80
营业利润	7,143,894.04	8,851,492.76	8,053,420.53
利润总额	7,041,982.09	8,846,145.36	7,963,059.65
减：所得税	449,808.04	2,822,941.65	1,240,226.80
净利润	6,592,174.05	6,023,203.71	6,722,832.85

注：表中 2012 年数据未经审计，2013 年及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购方。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主要包括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是确定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26,558.25 万元。

评估范围为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104,137.5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77,57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 26,558.25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24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74,025.27
非流动资产	2	30,112.3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12,504.96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12,402.30
在建工程	8	2,391.09
无形资产	9	1,955.53
长期待摊费用	10	39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459.22

项 目		账面价值
资产总计	12	104,137.59
流动负债	13	77,476.06
非流动负债	14	,103.29
负债总计	15	77,579.35
净 资 产	16	26,558.25

（一）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是一家电缆、电线生产企业，其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为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资产的主要分布及特点是：

1、存货

主要由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构成。

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杆、铝杆、铜丝等生产用料；产成品主要有低压电力电缆、中高压电力电缆以及橡皮绝缘电缆等；分布于企业各个仓库内；在产品主要有布电线、架空绝缘电缆、低中压电缆等；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布电线、架空绝缘电缆、低中压电缆等。

原材料、产成品存放在恒汇电缆库房内，种类繁多，但库房内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发出商品存放在各客户的工地及库房。

2、房屋建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分布在四个厂区，分别为老厂区、二厂区、新厂区、太湖厂区，老厂区主要有拉丝车间、束丝车间、老食堂、低压车间、高压车间等；二厂区主要有新一号车间、新二号车间等；新厂区有办公楼、新食堂等；太湖车间有一号车间、二号车间等，各厂区主要结构为排架、框架、钢结构、砖混结构等；构筑物主要为围墙、道路等，管道沟槽有接水工程、水池等，房屋建于 2005 至 2014 年。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3、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

恒汇电缆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生产及销售，其主要设备为拉丝机、挤塑机、绞线机、成缆机等电缆生产设备及计量检测仪器仪表、供水、供电、起重搬运设备等，存放于生产车间内。设备中大部分为国产设备，大部分设备购置于 2000—2014 年间，维修保养较好，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2）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主要为雷克萨斯 JTHB6262372、丰田 TV7160G、梅赛德斯-奔驰轿车、雅阁 HG7241AB、普瑞维亚 JTEGD54M、宝马 WBAKB410、奔驰 WDDNG7KB 等，车辆均为办公

用车，由企业统一调配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维修保养正常，均能正常行驶。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分布在办公区域内，设备使用正常。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及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企业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宜兴市官林镇丰义村的八宗土地，账面价值为 19,555,268.83 元，其中：五宗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证号分别为：宜国用（2012）第 14600197 号、宜国用（2004）字第 000881 号、宜国用（2005）字第 000046 号、宜国用（2008）第 101970 号、宜国用（2010）第 14600118 号。

待估宗地的宗地名称、位置、登记用途、土地使用者、登记面积、登记土地级别、土地来源等情况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登记状况一览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登记用途	登记面积(m ²)	四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级别	备注
					东	南	西	北				
1	宜国用（2012）第 14600197 号	官林镇丰义村	工业	40,062.10	本厂区	道路	道路	空地	2062/3/19	国有出让	丰义工业区段	抵押
2	宜国用（2004）字第 000881 号	官林镇丰义村（西厂区）	工业	5,284.90	本厂区	道路	本厂区	本厂区	2054/11/15	国有出让	丰义工业区段	抵押
3	宜国用（2005）字第 000046 号	官林镇丰义村	工业	9,206.50	外厂区	本厂区	道路	道路	2054/9/14	国有出让	丰义工业区段	抵押
4	宜国用（2008）第 101970 号	官林镇丰义村	工业	18,740.20	道路	广汇电缆	本厂区	园区路	2057/6/26	国有出让	丰义工业区段	抵押
5	宜国用（2010）第 14600118 号	官林镇丰义村	工业	5,002.60	外厂区	小河	道路	道路	2060/2/9	国有出让	丰义工业区段	抵押
6	宜集用（2014）第 14700005 号	官林镇丰义村	工业	3,068.40	馨晟电缆	馨晟电缆	馨晟电缆	本厂区		集体租赁	丰义工业区段	抵押
7	宜集用（2014）第 14700004 号	官林镇丰义村	工业	7,000.80	村地	本厂区	道路	本厂区		集体租赁	丰义工业区段	抵押
8	宜集用（2014）第 14700003 号	官林镇丰义村	工业	12,504.70	村地	本厂区	道路	河流		集体租赁	丰义工业区段	抵押

2、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1 项商标权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均无账面值。主要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1)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商标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华王		第 6879035 号	第 9 类	2010/07/21-2020/07/20	电缆；电线；磁线；绝缘铜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器件；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电开关；发动机起动缆；光导丝（光学纤维）（截止）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使用行业	专利类别	专利编号	申请时间	权利人
1	一种阻水耐污橡胶套电缆	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63059. X	2010-4-20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2	一种强弱电复合电缆	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63056. 6	2010-4-20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3	一种防鼠防蚁高强度橡塑复合电缆	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97366. 9	2012-5-4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4	一种微孔防潮电线	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97369. 2	2012-5-4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5	一种微孔电线	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97355. 0	2012-5-4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6	一种耐火阻燃高压电缆	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97367. 3	2012-5-4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7	一种防潮电线	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97368. 8	2012-5-4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8	一种多功能室内用光电复合软电缆	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2077. 1	2012-9-25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9	一种防鼠防蚁防火多功能橡胶套分支电缆	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2574. 5	2012-9-27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10	一种高抗拉信号传输卷筒电缆	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22067. 2	2013-8-26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11	一种双层编织超柔软高强度橡胶套电缆	电线电缆	发明专利	ZL 2013 2 0522426. 4	2013-8-26	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表外无形资产。

(四) 本次评估引用了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246 号审计报告。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范围外可能存在的资产及负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托方欲了解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7、《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

10、《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09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2、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 号）；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27号）；
- 10、中评协[2011]228号《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1、中评协（2008）217号《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试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3]18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1]227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8]218号 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 16、《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财企[2006]3号）；
- 17、《城镇土地估价规范》（GB/T 18508—2001）；
- 18、《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三）经济行为文件

- 1、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 2、车辆行驶证；
- 3、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3、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购买合同；
- 4、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

- 1、《2014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2、太平洋网站市场报价查询；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5、《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6、《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 8、《宜兴市2014年9月材料价格市场信息》；

9、《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12号）；

10、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公布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信息；

11、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公布的工业用地出让信息；

12、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等。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2、国债利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3、统计部门资料；

4、企业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246号审计报告；

5、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而言，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

（二）评估方法选择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能够对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衡量，能够对企业未来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首先通过资产基础法可以了解支撑企业获利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可以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相关资产的现时构建成本；其次被评估企业有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及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再取得的有关数据和成本比较容易获得；再次，电缆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无形资产或隐性因素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小，其盈利能力如果扣除融资受限的影响基本相当于行业水平，因此，资产基础法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企业未来收益不确定性对收益法估值合理性的影响，故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监盘、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检查银行对账单，如果有未达账项则按双方调节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评估过程中，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回函均无疑议，并且无未达账项。在对上述资料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以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核对盘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等原始记录。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对于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对评估现场时的回收情况进行了解，并对欠款单位发放了询证函，核对询证函的回收情况、账龄长短、过去的结算记录，同时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对于基准日后已经收回的款项，以其收回的实际金额确认为评估值；其余无法准确判断坏账损失的，我们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账龄为基础，根据企业历史上处理坏账损失的经验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再从这部分应收账款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或劳务，经核实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①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因为生产周期较短的原因，大都为近期采购，账面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差不大，且账面值中已经包含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故本次评估以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加工中剩余的废铜、废铝等原材料则以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乘以实存数量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评估

产成品、发出商品账面值为历史成本，本次评估采用市场途径，从市场销售价格出发，扣除销售环节的税费得出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销售净利润率×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其中净利润折减率为一定的比率，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注：与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费用在基准日前已经发生，期后该部分商品基本不会发生销售费用，故本次评估将发出商品的销售费用率取值为 0。

③在产品的评估

委估在产品为正在加工中的电线、电缆及领用的原材料等，账面值包括原材料价值和人工费用等，我们对这些在产品的账面价值组成内容和会计核算过程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在产品账面价值入账准确，评估人员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以原有的建筑、装修材料和施工技术、工艺，重新购建和待估房屋建筑物使用功能一样的建筑物所投入的各项费用之和，确定重置价，同时根据建筑物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以及使用年限确定其综合成新率，最终根据建筑物重置价和成新率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典型房屋和构筑物，采用投资估算指标调整法，即根据典型房屋和构筑物工程特点，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差异因素，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房屋和构筑物的综合造价；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对各类建(构)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根据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采用概算的方法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将增减额折入建筑物的单方造价内，最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筑物重置全价的计算依据。

对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造价的确定

包括土建、装修、安装三部分，主要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建安工程造价采用投资估算指标调整法进行计算，评估人员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资料，并依据宜兴市2014年9月份的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计算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工程勘察取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工程设计取费标准》、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文件、苏财综[1999]69号文件、苏财综[2008]43号文件，测算出合理的前期费用的费用率。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确定，工期按正常建设情况下的合理周期计算，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率×1/2

成新率

①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勘察成新率 N1：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

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N2：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即：

$$N2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实际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使用年限，且价值量较大的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需判断估计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1，即：

$$N2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N = \text{勘察成新率 } N1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 N2 \times 40\%$$

②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电子重置全价的确定

进口设备的账面价值构成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设备购置 CIF 价格、关税、增值税、进口代理费、海关各费用、国内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国产设备的账面价值构成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text{重置全价} = \text{不含税设备购置价格} + \text{不含税运杂费}$$

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电子设备，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下同）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下同）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因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因此可以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格:凡能通过市场查询的,以查询的市场价格作为设备购置价;无法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报价手册获取;无法询价的设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确定设备购置价。

②运杂费的确定:运杂费率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计取。当地生产设备运杂费率为 0.2—0.5% (或按公里数估算),国内外地生产设备铁路、水路和公路(综合)运杂费率按运输距离分段计算: 100km 以内为 1.00%,超过 100km 时每增加 100km 费率增加 0.20%,不足 100km 时按 100km 计算。

查询到的设备购价中包含运杂费的,在本次估值时不再重复计取。

③安装调试费,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 年版)、设备合同中约定内容综合确定。若合同价不包含安装、调试费用,根据决算资料统计实际安装调试费用,剔出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并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其费用;合同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④基础费

在本次中设备基础工程费已经含在土建工程计算,故不再重复计算。

⑤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环境影响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⑥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0.5。

B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运输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即: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10%÷(1+17%)+牌照费。

C 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为现场调查技术状况评分值(满分为 100),该项权重 60%;再结合其理论(经济寿命)成新率,该项权重 40%,由二项综合确定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60%。

②对一般小型设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对于电子办公设备和仪器仪表

电子办公设备和仪器仪表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④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调查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确定车辆技术鉴定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计算公式如下：

η 综合成新率=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_1 =理论成新率

η_2 =现场勘察成新率

D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在建工程的评估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在建工程评估值=（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1+利率×工期/2）

其中：

（1）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4）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目前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评估方法。由于当地在基准地价的覆盖范围之内，因此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待估宗地为已开发用地，不宜采用剩余法；因企业土地收益难以单独估算，无法确定土地的客观纯收益，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待估宗地周边有土地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因此可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估价对象最近无拆迁案例，不宜选用选择成本逼近法评估。

综上所述，由于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能够更客观的反应土地的价值，因此本次估价决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K1 \times (1 + \sum K) \times K2 \pm M) \times K3$$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综合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2——宗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M——开发程度修正值

K3——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评估待估宗地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宗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

以市场比较法评估土地价格用以下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5）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账面和账面未记录的使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专利权和商标权等资产进行评估。运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运用收益法需要确定与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现金流量（或收益），需要对无形资产进行精确的界定并对由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收益）和由企业其它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收益）进行划分。相对于市场法和成本法而言，收益法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比较合理的。

2) 对所选评估方法（收益法）的介绍

A 评估模型：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未来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予以确定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未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采用收入分成的方法确定：根据企业应用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及无形资产在其中的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

B 计算公式

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A_i}{(1+R)^i}$$

式中：

P—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A_i—分成基数；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间；

i—收益年期。

3) 预测期

无形资产的收益年限为该项资产能够为所有者带来超额收益的年限，通常为法定寿命、技术寿命、技术产品寿命年限的孰短年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开始计算。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保护期 10 年，自注册之日起计算，保护期满可以多次续展，每次续展 10 年。无形资产的独享收益从开始实施获取专属、领先利润到行业平均收益率水平的时间阶段，即是该无形资产的技术寿命。技术寿命与该技术领域的更新周期和技术成熟度有关，技术产品寿命与产品寿命周期以及所处位置有关。

本次评估中，虽然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发明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但是其他企业可以通过采用更加先进的设备和创造自有的电缆、电线等技术来规避相应的专利保护，因此预计实际收益年限将低于法定年限。根据和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内部技术专家的探讨并考虑到如今国内生产厂家的技术应用情况：我们预计未来 6 年左右企业的发明专利技术将存在超额收益；实用新型专利预计未来 4 年左右不会被取代或淘汰。所以本次评估的发明专利预测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用新型专利预测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标可以续期，目前商标对应的行业没有一个明确的产品寿命年限，所以取永续年限。

4) 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市场价值未知，因此无法测算其资产结构比率，但我们认为其资本结构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应有某些相同或相似的地方。为此，我们参考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估计被评估公司应有的资本结构，并进而估算无形资产的贡献率或提成率。

5) 无形资产现金流的确定

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 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 = 无形资产收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 × 销售分成率

6) 无形资产折现率的确定

$$R_i = \frac{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W_i}$$

式中：

Wc：为流动资产占企业市值的比例；

Wf：为固定资产占企业市值的比例；

Wi：为无形资产占企业市值的比例；

Rc：为流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Rf：为固定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Ri：为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7) 企业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相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国际上通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frac{K_e}{(1-T)} \times \frac{E}{V} + K_d \times \frac{D}{V}$$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值

T : 企业的所得税率

V : 被评估企业的总市值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人员翻阅合同、查看原始记账凭证, 核实、了解费用金额、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 最后根据原始发生额 ÷ 预计摊销月数 × 尚存受益月数确定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分析、核实, 被评估单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对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各项准备进行了评估, 并重新计算了递延税款。以重新计算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 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 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及少数股东权益得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溢余负债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2、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鉴于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是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结合企业所在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故我们采用永续的方式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即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根据企业营业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等的稳定情况，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5年零3个月，从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自2020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期。

3、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4、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式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c$$

式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为参考企业无财务杠杆的算术平均 Beta;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5、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6、有息负债的确定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付息债务的评估，在公司违约风险稳定的情况下，其公允价值与账面值基本一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核对，对资产进行实地查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调查工作，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二）清查核实阶段

1、企业申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2、现场清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抽查核实。

资产清查工作主要包括：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进行了抽查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

（2）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3）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企业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4）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汇总阶段

项目组完成初稿，最终汇总确定评估结果。

（五）审核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六）出具报告阶段

在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

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资产处置方案，本次评估为在用续用假设。

(二) 一般假设：

- 1、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除报告出具日已知变化外，无重大变化；
- 6、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7、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8、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9、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如在一个预测年度内，现金流在年中产生，而非年终产生；
- 10、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具体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对象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3、评估人员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4、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5、假定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管理层、技术团队、销售团队、重要客户不发生重大的变化。

6、假设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不会因公司股权发生转移而使公司高管、重要客户等发生变化。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

则，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所涉及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04,137.59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11,211.18 万元，评估增值 7,073.59 万元，增值率 6.79%；

负债总额账面值 77,579.35 万元，评估值 77,476.06 万元，评估增值-103.29 万元，增值率-0.13%；

净资产账面值 26,558.25 万元，评估值 33,735.12 万元，评估增值 7,176.87 万元，增值率 27.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4,025.27	75,755.07	1,729.80	2.34
非流动资产	2	30,112.32	35,456.10	5,343.78	17.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504.96	12,504.96	-	-
固定资产	4	12,402.30	15,284.01	2,881.71	23.24
在建工程	5	2,391.09	2,462.82	71.73	3.00
无形资产	6	1,955.53	4,385.97	2,430.44	124.29
长期待摊费用	7	399.23	374.62	-24.61	-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459.22	443.72	-15.50	-3.38
资产总计	9	104,137.59	111,211.18	7,073.59	6.79
流动负债	10	77,476.06	77,476.06	-	-
非流动负债	11	103.29	-	-103.29	-100.00
负债总计	12	77,579.35	77,476.06	-103.29	-0.13
净 资 产	13	26,558.25	33,735.12	7,176.87	27.0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09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237.17 万元，评估增值 7,678.92 万元，增值率 28.91%。

（三）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502.05 万元，差异率为 1.47%，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可以体现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考虑到本次评估对象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货款回笼慢、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利息负担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得收益法的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电缆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无形资产或隐性因素对企业价值影响相对较小，且本次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中单独评估了企业存在的无形资产，因此，资产基础法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企业未来收益不确定性对收益法估值合理性的影响，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3,735.12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亿叁仟柒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评估增值 7,176.87 万元，增值率 27.0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截至评估报告日，江苏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了担保，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金额	最高额担保期限	实际担保额	借款期限
江苏凯达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连带保证	1,000.00 (注 1)		1,000.00	2014/7/2-2015/2/1
		连带保证	1,000.00 (注 2)		1,000.00	2014/6/26-2014/12/26
		连带保证	500.00 (注 3)		500.00	2014/6/30-2015/1/29
	交通银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	3,480.00	2013/1/7-2013/12/13	77.55 (注 4)	2013/6/21-2015/6/21
					40.79	2013/10/17-2015/10/17
					7.78	2013/10/17-2015/10/17
					49.31 (注 4)	2013/6/21-2015/6/21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金额	最高额担保期限	实际担保额	借款期限
					23.03	2013/6/21-2015/6/21
					156.06	2013/7/26-2015/7/26
					5.29	2013/10/17-2015/10/17
	交通银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	3,480.00	2014/1/2-2014-6/18	900.00 (注5)	2014/5/28-2014/1/27
					60.60	2014/3/19-2016/3/19
					363.02	2014/1/9-2016/1/9
					28.42	2014/1/2-2016/1/2
					43.43	2014/1/2-2016/1/2
					83.50	2014/1/9-2016/1/9
	工商银行	连带保证	1,200.00 (注6)		1,200.00	2014/8/8-2015/1/30
	民生银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	1,500.00 (注7)	2013/6/3-2014/6/3	1,500.00	2014/6/3-2014/12/3
江苏金圣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	1,200.00	2014/2/26-2014/8/23	1,000.00	2014/8/19-2015/8/19
	宜兴阳羡村镇银行	连带保证	1,000.00		1,000.00	2014/4/21-2015/4/15
无锡市富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连带保证	400.00 (注8)		400.00	2014/6/30-2014/12/29
江苏旭丰电缆有限公司	宜兴农商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	1,730.00 (注9)	2014/9/17-2015/1/31	1,730.00	2014/9/25-2015/1/28
宜兴市华鼎铜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连带保证	3,094.71 (注10)		2,768.63	2014/9/5-2014/12/4
	交通银行	连带保证	800.00 (注11)		800.00	2014/8/27-2014/1/26
	广发银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0 (注12)	2013/5/29-2014/5/29	1,000.00	2014/5/23-2014/8/25
					1,000.00	2014/5/26-2014/8/26
江苏中超环保有限公司	宜兴农商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	1,500.00	2014/4/14-2015/4/13	1,500.00	2014/4/16-2015/4/13
宜兴市鑫隆锻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连带保证	500.00		500.00	2014/5/4-2015/5/3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金额	最高额担保期限	实际担保额	借款期限
司						
江苏金蝶线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连带保证	500.00 (注 13)		500.00	2014/7/16-2015/1/15
		连带保证	300.00 (注 14)		300.00	2014/7/17-2015/1/12
	恒丰银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0 (注 15)	2013/7/9-2014/7/8	2,000.00	2013/7/9-2014/7/8
无锡市苏南油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	1,200.00 (注 16)	2013/7/16-2014/7/8	300.00	2014/5/15-2014/1/13
					500.00	2014/7/2-2015/1/1
无锡市新阳光电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连带保证	500.00 (注 17)		500.00	2014/5/29-2014/1/28
江苏康泰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	2,200.00 (注 18)	2013/7/16-2014/7/15	650.00	2013/7/16-2014/7/15
宜兴市美湖塑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连带保证	150.00 (注 19)		150.00	2014/7-11-2014/10/13
合计			31,234.71		23,637.41	

注 1：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恒汇电缆为江苏凯达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电缆”）向建设银行宜兴支行借入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 日，凯达电缆全额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恒汇电缆担保责任解除。

注 2：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恒汇电缆为凯达电缆向建设银行宜兴支行开立的票面金额为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票据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凯达电缆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兑付了票据，恒汇电缆担保责任解除。

注 3：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恒汇电缆为凯达电缆向建设银行宜兴支行借入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9 日，凯达电缆全额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恒汇电缆担保责任解除。

注 4：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恒汇电缆为凯达电缆向交通银行官林支行共提供 3,480 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359.81 万元，均为保函担保。其中，保函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的两笔保函（保函金额分别为 96.93 万元、61.6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 77.55 万元、49.31 万元）已由凯达电缆履行，恒汇电缆担保责任解除。

注 5：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恒汇电缆为凯达电缆向交通银行官林支行共提供 3,480 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1,478.97 万元，包括保函担保 578.97 万元，借款担保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的 9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由凯达电缆归还，恒汇电缆担保责任解除。

注 6：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恒汇电缆为凯达电缆向建设银行宜兴支行借入的 1,2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1,200 万元。2015 年 1 月 30 日，凯达电缆全额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恒汇电缆担保责任解除。

注 7：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恒汇电缆为凯达电缆向民生银行共提供 1,500 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实际担保余额 1,500 万元，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票面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凯达电缆已兑付，恒汇电缆担保责任解除。

注 8：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恒汇电缆为无锡市富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宜兴支行借入的 4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市富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额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于当日与建设银行宜兴支行重新订立了 4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仍由恒汇电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9：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恒汇电缆为江苏旭丰电缆有限公司向宜兴农村商业银行丰义支行借入的 1,730 万元借款提供 1,730 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 1,730 万元。截止报告日，该项借款已逾期。

注 10：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恒汇电缆为宜兴市华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铜业”）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办理的 503 万美元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450 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美元汇率中间价 6.1525 折算为人民币 3,094.71 万元和人民币 2,768.63 万元。2014 年 12 月 4 日，华鼎铜业有限公司全额偿还了贸易融资。2014 年 12 月 5 日，华鼎铜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订立了 2,50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仍由恒汇电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11：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恒汇电缆为华鼎铜业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入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8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5 日，华鼎铜业有限公司全额偿还了借款，并于当日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重新订立了 8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仍由恒汇电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12：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恒汇电缆为华鼎铜业与广发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票面金额共计 2,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票面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3日至2014年8月25日，另1,000.00万元票面期限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8月26日。截止2014年9月30日，上述两项票据到期，华鼎铜业未兑付。2014年12月31日，华鼎铜业兑付了票据，恒汇电缆担保责任解除。

注13：截止2014年9月30日，恒汇电缆为江苏金蝶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蝶线缆”）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入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1月15日，实际担保余额为50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项借款已逾期。

注14：截止2014年9月30日，恒汇电缆为金蝶线缆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入的3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17日至2015年1月12日，实际担保余额为30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项借款已逾期。

注15：2012年9月26日，无锡市宇欣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欣电工”）与江苏海盛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兴”）签署《借款协议书》，约定海盛兴拆借给宇欣电工3,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2年11月26日，恒汇电缆、宜兴亚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科技”）、江苏华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缆”）提供担保，未约定担保期限。2014年9月5日，海盛兴因该企业借贷纠纷将宇欣电工、恒汇电缆、亚泰科技、华冠电缆诉至宜兴市人民法院，请求被告宇欣电工偿还剩余借款1,605.00万元、逾期还款利息及其他费用，恒汇电缆、亚泰科技、华冠电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宜兴市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截止报告日，案件仍在审理中。根据无锡市景明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海盛兴未在法定担保期间主张权利，且借款人构成诈骗犯罪，借款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恒汇电缆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注16：截止2014年9月30日，恒汇电缆为无锡市苏南油脂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官林支行共提供1,200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7月6日至2014年7月8日，实际担保余额为800万元，其中，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1月13日的3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2014年11月13日由无锡市苏南油脂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2日至2015年1月1日的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2015年1月1日由无锡市苏南油脂有限公司归还，恒汇电缆担保责任解除。

注17：截止2014年9月30日，恒汇电缆为无锡市新阳光电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官林支行借入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11月28日，实际担保余额为500万元。2014年10月24日，无锡市新阳光电缆有限公司全额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恒汇电缆担保责任解除。

注18：截止2014年9月30日，恒汇电缆为江苏康泰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鼎”）向建设银行宜兴支行借入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2,200万元，实际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7月15日，实际担保余额650万元。截至报告日，康泰鼎尚余650万元借款无力偿还，恒汇电缆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4年8月20日，恒汇电缆与取得康泰鼎土地使用权的无锡市和佳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电

工”）签订协议，约定康泰鼎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和佳电工名下且恒汇电缆代偿 650 万元借款后，代垫款须由和佳电工将代偿款全额付还恒汇电缆。截至报告日，恒汇电缆尚未向建设银行支付代垫款。

注 19：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恒汇电缆为宜兴市美湖塑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入的 15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15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由宜兴市美湖塑料有限公司全部偿还，恒汇电缆担保责任解除。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五宗国有出让工业土地（建筑面积共计 78,296.30 平方米）均已设立抵押，本次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三）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九项房屋建筑物已设立抵押，本次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抵押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28ED000128 号	宜国用（2008）第 101970 号	一厂区拉丝车间	2,648.25	2,390,235.00	1,657,868.88
2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I200482 号	宜国用（2004）字第 000881 号	一厂区束丝车间	1,273.32	1,018,656.00	456,048.93
3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FD000052 号	宜国用（2004）字第 000881 号	一厂区老食堂	1,283.30	1,026,640.00	796,242.86
4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0004338 号	宜国用（2008）第 101970 号	一厂区低压车间	8,202.25	8,202,250.00	4,737,119.75
5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1000099968 号	宜国用（2010）第 14600118 号	新办公楼	6,060.31	13,332,682.00	12,435,497.77
6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1000104392 号	宜国用（2012）第 14600197 号	二厂区新车间一	14,824.57	15,565,798.50	14,826,423.18
7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1000104390 号	宜国用（2012）第 14600197 号	二厂区新车间二	13,366.75	16,040,100.00	15,278,195.25
8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1000112767 号	宜国用（2005）字第 000046 号	一厂区矿缆车间	2,646.25	2,381,625.00	1,561,452.89
9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1000112765 号	宜国用（2010）第 14600118 号	新食堂	867.89	1,996,147.00	1,727,498.88
合 计				51,172.89	61,954,133.50	53,476,348.39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为 13,047.25 平方米，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 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正在办理房屋产权	宜集用（2014）第 14700004 号	太湖厂区车间一	2011-7	6,567.25	12,420,000.00	11,535,075.00
2	正在办理房屋产权	宜集用（2014）第 14700003 号	太湖厂区车间二	2011-7	6,480.00		
合 计					13,047.25	12,420,000.00	11,535,075.00

注：其中，“太湖厂区车间一”于基准日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取得房产证，房产证号为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1000123643 号。

（五）截止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与建设银行官林支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将账面原值为 14,194,942.72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6,991,432.86 元作价为 9,830,000 元的设备提供抵押，取得借款 15000000 元（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本次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六）经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到：无锡市华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亦未建立账簿。截至现场日，华王投资担保公司银行账户已销户，地税正在注销中。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恒汇电缆的相关资料得到，恒汇电缆与其他 4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成立无锡市华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后，又从华王投资担保公司借出与其出资额相等金额的款项（即 125,049,600.00 元）。

由于本次评估时无法取得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最终以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同时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应付华王投资担保公司的款项以审计后账面值确认。

（七）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太湖厂区车间一、太湖厂区车间二座落于集体租赁土地上，本次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八）恒汇电缆拥有三宗集体土地的租赁权，租赁土地的土地证号为宜集用（2014）第 14700004 号、宜集用（2014）第 14700003 号、宜集用（2014）第 14700005 号，该三宗土地均位于官林镇丰义村。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土地出租方每在三至五年内随市场变化对租金进行调整，本次评估通过调查市场后认为合同租金反应的为当前市场的客观租金，租赁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盈余租金，因此未对租赁使用权进行评估。

（九）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地下电缆、室外管网和建筑物基础等隐蔽工程由于实际条件限制，未对其进行实质性勘察，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图纸、结算等相关替代程序，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参数为准进行评估。

（十）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十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4 个百分点至 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75%，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

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三）本次评估结论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少数股权折价、且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六）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文洋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赵新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李娟娟

闫松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复印件
- 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